

#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日期：

民國115年6月10日(星期三)起刊登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填寫(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一律以A4規格紙張填寫)。

### 二、報名、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與時間
第一次招考	民國115年06月15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二次招考	民國115年06月16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三次以後招考	民國115年06月17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民國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民國115年06月19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招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方式：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路下載使用，本校不另提供索取，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如附件五)。【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自強國民小學人事室(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200號夏荷2樓)或幼兒園辦公室  
人事室電話：2955-7936 分機802 或幼兒園分機860、870

五、報名費用：無。

### 六、甄選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與時間
第一次招考	民國115年06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至11時10分
第二次招考	民國115年06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
第三次以後招考	民國115年06月17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 民國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 民國115年06月19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

### 五、甄選類別及名額：

代理教師名額如下，備取若干名(於正取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缺額性質如下：

類別	正取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	1	幼兒園代理導師2名 (懸缺2名)	自115年8月1日起至 116年7月31日止	

※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實際未出缺或因故註銷，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撤銷正取聘任改列備取，或終止聘約，並自始或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備取人員於115學年度內如遇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時依序進用聘任。如代理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於前1日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代理期間如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

### 六、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一次甄選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須持有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筆試各類科成績證明文件者。
第二次甄選	除前述資格外，或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第三次以後甄選	除前述資格外，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未具上述條件及資格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發現立即予以取消資格、解聘。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依規定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二週內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七、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二~六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 A4 影本，其餘各項繳交正本)

- 一、報名表。【如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合格教師證書。(第1次甄選需檢附)
- 四、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五、男性請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需附影本)
- 六、成績單。
- 七、簡歷表、簡要自傳【如附件2、3】
- 八、具結同意書。【如附件4】
- 九、應試證。【如附件5】

註一、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暨簡章內各項表件並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註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八、甄選方式暨計分比重：

甄選次別	甄選方式暨計分比重	備註
第1次甄選	1. <u>筆試【資格考】</u> 2. <u>教學演示【佔50%】</u> 3. <u>口試【佔50%】</u>	1. 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者，具參加口試及教學演示資格。 2. 教學演示(10分鐘)：內容由應試者自訂，請自行備妥 A4紙張簡案一份，甄試報到時繳交。 3. 口試(10分鐘)：教師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

		力。
第2次甄選	1. <u>教學演示【佔50%】</u> 2. <u>口試【佔50%】</u>	1. 教學演示(10分鐘)：內容由應試者自訂，請自行備妥 A4紙張簡案一份，甄試報到時繳交。 2. 口試(10分鐘)：教師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第3次以後甄選	1. <u>教學演示【佔50%】</u> 2. <u>口試【佔50%】</u>	1. 教學演示(10分鐘)：內容由應試者自訂，請自行備妥 A4紙張簡案一份，甄試報到時繳交。 2. 口試(10分鐘)：教師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九、甄選日程：參加甄選者應於報名甄選當日09時30分前在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完畢。

十、錄取標準：

(一)本次錄取總分未達70分不予錄(備)取。

(二)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總分如出現相同時，依1. 教學演示 2. 口試 3. 若均相同由教評會開會決議。

十一、錄取通知：於各次甄選當日16時前於校網公佈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以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為準，應試者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簽約：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之次一上班日，上午10:00-10:30報到，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本校有權依成績順序遞補。錄取正取者應攜帶有關證件、中國信託帳戶影本、私章、照片及照片電子檔到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且辦理簽約手續。證件不齊或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或因複查結果致成績異動時，則另行公告)

(二)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應立即註銷其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並辦理簽約手續。

十三、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將於報名當日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頁。

(三)各類科錄取後，學校得依學校校務發展，指派擔任各項學生之指導及訓練工作，不得拒絕。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五)代理教師之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六)代理教師之兼職、兼課，比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代課教師於任教授課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課活動。

(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住址	□□□			
電話	(0):( )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分)		審核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_____科 _____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_____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其 它 證 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經歷相關證明 (服務證明、聘約或敘薪通知)		
	8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報 考 人 簽 收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附件2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身份證字號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e-mail				教師證字號		
					手機號碼		
現居地址				電 話			
戶籍地址				電 話			
目前有無進修較高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學校名稱系所年級：_____)						
學 歷	級 別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 業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大 學						
	研 究 所						
服 務 經 歷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日	卸 職 年 月 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表

附件3

姓名：\_\_\_\_\_

請就下列項目具體陳述，A4不超過2頁為原則。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應試證編號：\_\_\_\_\_（本校填寫）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小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  
國民身分證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4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類別：幼兒園普通班

甄選人姓名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編號		

※ 注 意 事 項 ※

甄選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時 間：115年\_\_\_月\_\_\_日 上午 時 分起

電 話：02-2955-7936分機860、870幼兒園或802人事室

1. 應試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
2. 應試人員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監試人員核章	試 別		甄 選 記 錄
		口 試	
	115年___月___日 上午 時 分起	教 學 演 示	

委 託 書

附件6

立委託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